玉环审〔2025〕1—4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南玉溪钢铁集团振飞钢铁有限公司

产能置换升级年产36万吨特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玉溪钢铁集团振飞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产能置换升级年产36万吨特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2025年2月11日局长专题会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通海产业园区芭蕉片区，在通海聚元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为产能置换优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取得了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2-530423-04-02-278618，项目总投资2.1亿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262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50吨合金钢电炉1座、50吨LF精炼炉1套、VD精炼炉1座、天然气储站1座、对现有废钢加工车间进行改造，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形成年产36万吨特钢的生产能力；项目依托通海聚元工贸有限公司现有4机4流连铸及轧钢生产线，形成年轧钢36万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所处的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属于省级合规园区，符合国家和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已得到确认和公告（2017年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第23号公告），项目被列入《云南粗钢冶炼装备清单》（2023年12月31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云南省统计局关于云南粗钢冶炼装备清单的公告）。公司编制了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并由通海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承诺函，取得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关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初审意见。

项目选址目前位于通海县柿花树饮用水源（未划定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补给区。根据2024年12月13日，通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恢复启用秀山沟水库水源点的承诺》，柿花树水源在完成秀山沟水库补水工程建设后，按照应急提水的要求开展保护和管理，不再承担饮用水供水。

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书》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采取洒水降尘、道路清扫、封闭车辆运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对防渗工程进行验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符合有关要求。

（二）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大宗原料及产品清洁运输须严格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技术指南》（中环协〔2020〕4号）等相关要求。

（三）做好入炉废钢的分选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含油脂、涂料、塑料等含氯、有机物废钢的入炉量，收集废钢铁须符合《废钢铁》（GB/T4223-2017）的要求；并做好采购废钢的辐射监测工作，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避免被放射性污染的废旧金属原料流入社会，造成环境污染和公众健康的损害。

（四）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技术指南》（中环协〔2020〕4号）等的有关要求；电炉一次烟气经“第四孔排烟+燃烧+换热+沉降+急冷塔+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电炉二次烟气经密闭罩+屋顶罩收集后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现有轧钢生产线采用热轧热送，电磁感应加热；确保电炉（一次、二次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二噁英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表2要求；废钢加工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LF精炼炉废气及高位料仓等废气经收集通过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VD精炼炉废气、连铸、火焰切割、中间包修砌、中包倾翻、钢包拆包等废气经收集通过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项目废钢加工、精炼炉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表2要求;切实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对生产车间进行封闭、物料进行密闭储存及封闭输送、加强厂区绿化，对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其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技术指南》（中环协〔2020〕4号）等有关要求，确保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电炉排放口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运行，且定期对在线监测装置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项目属于国家碳排放控制重点行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对碳排放控制的要求，探索减少碳排放和二氧化碳综合利用的措施，制定并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预留碳捕集及中和设施的空间或接口，逐步实现工艺过程的低碳运行。

（五）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排水、污水处理和回用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及回水系统，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处理规模为50立方米/日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等，严禁外排；项目须保留现有900立方米的事故水池（正常情况下必须处于空置状态），新建1个容积不低于91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并保留现有9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生产补充水，不外排。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污染源分布和地下水径流方向，优化监控井设置，确保及时发现厂区渗漏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发生异常，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项目建设一旦对柿花树水源及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必须立即停产。

（七）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产生的钢渣、废气除尘灰等进行综合利用；废矿物油、电炉除尘灰、化学除油器油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开展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等相关固废的属性鉴别工作，根据鉴别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暂存、处置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各环节的环境保护措施，切实防止管理不当造成的二次污染。

（九）严格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项目建成前，及时完成《报告书》提出的保留工程的环境问题整改；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8号）等相关规定，做好拆除有关设施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各项“以新带老”措施未完成前，项目不得投运。

（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加强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做好项目与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的有效衔接，形成区域联防联控应急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严格落实厂区及周边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备案，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宣传和演练。

（十一）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1. 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监测要求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3.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本项目污染物削减方案及相关承诺，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0.016吨/年、氮氧化物4.27吨/年、颗粒物52.02吨/年、二噁英1.49×10-7吨-TEQ/年，其总量替代来源于通海聚元工贸有限公司关停、拆除现有40吨普钢电炉项目；在区域削减方案各项措施和承诺事项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4. 《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
5. 市生态环境局有关科室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5年2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云南正德环境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印发